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实习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教学原则，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社会认知能力及实践技能的重要途径，对于全面落实培养计划、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管理，使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科学、规范、有效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习教学(含工程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考察、写生、社会调查等)采用学校、学院二级管理模式。为保证实习教学环节的顺利实施，明确相应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工作。

第二条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指导文件，制定符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实习教学目标和管理规范等教学文件，向学院下达实习教学任务。

2. 负责审定各学院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协调各实习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保障校实习教学资源的有效供给、合理使用。

3. 对实习过程进行监控。

4.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研究。

第三条 学院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并审定实习大纲，制定措施，推进实习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2. 根据专业的实习教学需要，建设校外实习基地，为实习教学提供保障。

3. 组织编制本部门实习教学执行计划和《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在实习前一周上报教务处审定后组织实施。

4. 安排实习指导和带队教师。

5. 做好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1. 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场地的情况，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地点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实习教学方案），做好实习指导准备工作。

2. 认真组织学生实习，做好学生出勤记录。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到实习全过程的指导。

3.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并认真评阅。

4. 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并做好总结，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小结》上报教务处。

第五条 学生实习的基本要求：

1. 根据实习指导书和指导教师要求，准备实习所需资料，做好实习前准备。

2. 服从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的指挥和安排，注意安全，遵守实习纪律，保证实习时间和实习质量。

3. 认真做好实习日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实习任务。

4. 按照指导教师所提出的要求，写出实习报告。某些实习，还需完成相应的实物作品。

第六条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各专业要合理设置实习环节，保证所需的实习教学时间。并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实习教学改革，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七条 各学院应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安排实习教学执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八条 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研室、工程训练中心具体负责实习教学执行计划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实习计划有针对性地编写实习教材和指导书。

第九条 按照专业性质的不同，可以采用集中实习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散的“自主型”实习方式。集中进行的各类实习（工程训练除外），原则上，按每 20 名学生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工程训练由工程训练中心根据有利于保证实习质量的原则进行安排并实施。对“自主型”实习的学生，各专业

也应配备指导教师，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方法对学生的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不得放任自流。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全部任务，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取得成绩。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或作品（“自主型”实习还需要根据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评语）等，按五级分制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的自查自评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实习环节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院教字〔2007〕10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